

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07月1日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 技能培训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人才鄂尔多斯”战略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，赋能产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》（鄂党发〔2023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，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，围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，与我市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培训院校”）签订技能人才培训协议，企校双方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作开展技能培训项目，共同培养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培训对象。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不含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。

第四条 企业要求。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；具有完善的职工培训、技能考评等制度；具有与培训专业（工种）相适应的导师。

第五条 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所涉及的

补贴、补助资金，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，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执行，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发放的原则办理。当年度经费已使用完时，未发放的顺延至下一年度发放。

第二章 培训实施

第六条 培训项目确定。企业根据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特点，自主选择培训院校，签订培训协议，明确培训人数、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、师资情况、考核标准等内容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有相同专业（工种）需求的企业可联合组班，与培训院校签订协议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综合考虑全市产业需求、重点任务等因素确定培训项目，也可向社会发布征集计划，广泛征集培训项目。

第七条 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招生报名。对审核通过的培训项目，由企业和培训院校联合拟定发布招生简章，也可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生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培训院校报名，选定培训项目。学员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。

（二）开班备案。培训实施前，培训院校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开班申请，并同步提交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实施方案》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

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》(见附件 1、2)。

(三) 实施培训。培训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后, 培训院校按培训方案进行专业转换培训, 培训时长一般为 3—6 个月, 每月培训天数以当月实际工作日为准(除去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)。培训班级须根据各专业(工种)特点控制相应人数规模。

(四) 考核结业。培训结束后,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下, 由企业和培训机构联合根据备案的考核标准, 组织有效培训对象开展考核工作, 对合格的学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。

第三章 补贴申领

第八条 培训补贴。

(一) 补贴内容。参加专业转换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培训合格后, 给予培训院校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。补贴标准根据不同培训类别确定, 实践类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, 其他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。实操课程达到总培训课时 70%以上的为实践类培训, 不足 70%的为其他培训。

同一学员同一年度只能参加 1 次专业转换技能培训。成功报名参加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但未完成规定学

时 50%以上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此类培训。

为保证培训顺利开展，培训项目开班 1 个月后，培训院校可申请预拨付补贴资金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培训项目实际报名人数预拨付 50%的培训补贴资金，培训结束后 3 个月内申请剩余补贴资金。

培训院校申请的预拨付补贴资金多于实际应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的，应当于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。

（二）申领程序。

1. 申请。培训院校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申请表》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结业学员花名册》（见附件 3、4），以及学员培训期间的签到表、培训视频影像资料。

2. 审核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补贴申请后，重点审核补贴学员培训签到情况、影像资料和考核结果，若发现培训课时不实、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，情节较轻的应扣减补贴金额，情节严重的应取消本班次补贴。审核通过后，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院校银行基本账户。

第九条 鉴定补助。

（一）补助内容。参加专业转换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，初次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。

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同一等级的证书只能享受一次鉴定补助。

（二）申领程序。

1. 申请。由培训院校在培训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为符合条件的学员代为申请，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鉴定补助申请花名册》（见附件5）。

2. 审核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学员职业资格证书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参训学员个人银行账户。

第十条 引才补贴。

（一）补贴内容。组织实施培训项目的企业，与该项目培训合格的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，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，同一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申领程序。

1. 申请。组织实施培训项目的企业，在满足申请条件下

的 12 个月内，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《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一次性引才补贴花名册》（见附件 6）。

2. 审核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一次性引才补贴申请后，对企业和培训合格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基本账户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以及“谁实施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加强对培训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可以采取实地检查、电话核查、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，对组织培训情况进行抽查。可利用互联网手段重点对培训院校组织培训过程实施监管，核查参训人员考勤和培训开展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培训院校应当自觉履行培训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管理和考核，实行考勤和培训过程监管，对上课学时达不到备案确定学时的 70% 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。培训院校应当建立培训档案，将培训计划、培训人员名册、授课教师名册、学员考勤及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对培训及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自觉做好培训过程管理，配合政府部门监督、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，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 技能培训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背景

包括合作目的地、需求人才数量、合作方式等具体细节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

包括项目总体指导思想等内容。

2. 工作目标

包括拟培养专业、拟培养人才数量、招收学员标准、培养时长、培养技能水平目标、结业要求（合格与不合格相应标准），考核方式、培训时长、拟享受相关政策资金计算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课程标准

包括课程课时设计、教材选择、实习实训安排等教学相关内容。

2. 教学资源匹配

包括师资、场地、设备匹配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如学员纪律要求、双方合作其他约束要求。

附件：以上内容佐证材料

附件2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

培训院校（盖章）：

合作企业（盖章）：

拟培养专业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原毕业院校	原毕业专业	毕业证书编号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
附件3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

培训院校（盖章）：

合作企业（盖章）：

培养专业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院校户名					
开户银行					
银行账号					
申报补贴总人数		培训时长		人均费用	
已预拨补贴金额					
本次申请拨付补贴金额					
人社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

附件4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结业学员花名册

培训院校（盖章）：

合作企业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培养专业	是否培训合格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
附件5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鉴定补助申请花名册

培训院校（盖章）：

合作企业（盖章）：

培养专业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取得证书工种	取得证书编号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联系电话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附件6

鄂尔多斯市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培训 一次性引才补贴花名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银行户名：

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是否签订就业 合同	连续缴纳社保 月数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
注：培训合格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情况附后。